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育光
電話：(02)23835816
傳真：(02)23327537
電子信箱：yukuang@msl.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01327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漁業法管轄之海域範圍，以內政部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依據，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漁業署於110年11月9日召開「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資源管理所轄海域範圍界線及跨縣市之礁區範圍調整協調會議」，有關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資源管理所轄海域範圍界線案，決議略以，縣市間界線部分，依內政部公告之範圍；海域外界線部分，依內政部公告之範圍或以平均高潮線向外12浬，由本會漁業署依各地方政府所提意見綜整評估後決定之。
- 二、案經綜整評估，基於巡護能量及地方漁業管理考量，同意依內政部公告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原則，作為漁業法管轄海域範圍之依據。
- 三、本會87年5月18日(87)農漁字第87040270號函及89年4月26日(89)農漁字第891340229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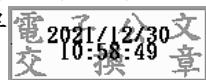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110/12/30



1100581295

正本：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漁業署



裝

訂

線

17